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四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4人，注册会计师1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人。

天圆全2023年度业务收入11,95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740.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74.4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97.32

万元。天圆全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和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小磊，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刘小琴，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瑕，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和2024年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圆全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